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郑玉民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郑玉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于 2014 年 8 月 10 日正式聘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事宜发表以下意见：

1、同意聘任郑玉民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的批准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郑玉民的简历，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相关专业知识，拥有丰富的经营管理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未发现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法》相关条款所列示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李伟真 _____

尹效华 _____

董家春 _____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日